



(2026) 广东百润意字第 053 号

关于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IRU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天平路 25 号二、三楼

电话：86-0766-8460111

关于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就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在对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有关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7
二、 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7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一） 《募投报告》	9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11
五、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2
七、 风险提示.....	12
签章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广东百润意字第 053 号《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百润所	指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叶木全律师、谭晓嫻律师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前期准备工作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云城区	指	云浮市云城区
《募投报告》	指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募投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签署的合同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本次对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是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出具，如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后续有调整，以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后出具的报告为准。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1. 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资产持有单位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情况根据《营业执照》知道，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N72DC63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云浮市区兴云西路 247 号一至三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钟啟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有效存续，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1,530.07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60亩（含边坡支护），建设双向6车道城市主干路1条约1.87km和双向4车道进场道路1条约585.366m，包括土地平整及七通一平，新建边坡防护，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建海绵城市、给排水、电力及电信、交通工程、道路照明等配套设施。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3 年 12 月 - 2027 年 12 月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项目获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116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3年10月20日取得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及建设工期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3〕121号）。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项目实施，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可以知道，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公交站广告牌、路灯杆广告、充电桩和停车位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1） 广告牌租金

本项目范围内预计共设置100处港湾式公交站，公交站亭可做广告宣传，收取相应的租金。参考云浮公交站亭广告牌租金（大牌）6000元/月/块。逐年按10%进行递增。

（2） 路灯杆广告收入

本项目预计设置2000杆路灯，路灯杆可做广告宣传，公益宣传，收取相应租金。根据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云浮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估算约70%的路灯可以设置广告牌（30%为公益性广告），路灯杆广告收入按照最低300元/杆/月计算。逐年按10%进行递增。

（3） 充电桩和停车位收益

充电桩和停车位收益主要包括道路两侧停车位运营期间停车收费、配套充电桩（37.5KW及60KW快充充电桩）收入。根据《奥发改价格2015483号》，停车费收入标准统一按照按28元/个·日的收入计；充电服务费（按每度电0.5元服务费计收入，电费不计收入不计成本）按9.6元/个·时，日均负荷量为10小时/日收入计算。停车位负荷率运营期内由50%~85%逐年增长（运营期内逐年按10%进行递增）；充电桩负荷率运营期内由50%~85%逐年增长（运营期内逐年按10%进行递增）。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可设置停车位2000个，配建智能停车系统，配建充电桩1000个，有1000个停车位（无配建充电桩）。逐年按10%进行递增。

（4）污水处理收入

本项目拟建占地30亩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5万吨/日，按2元/吨收取费用，测算出运营期每年污水处理收入=1.5*365*2=1095万元。逐年按10%进行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交站广告 牌收入	路灯杆广告 收入	停车收入	配套充电桩 收入	污水处理厂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720.00	504.00	1,022.00	1,752.00	1,095.00	5,093.00
第四年	792.00	554.40	1,226.40	2,312.64	1,204.50	6,089.94
第五年	871.20	609.84	1,430.80	2,967.89	1,324.95	7,204.68
第六年	958.32	670.82	1,635.20	3,731.06	1,457.45	8,452.85
第七年	1,054.15	737.91	1,737.40	4,360.68	1,603.19	9,493.32
第八年	1,159.57	811.70	1,737.40	4,796.74	1,763.51	10,268.92
第九年	1,275.52	892.87	1,737.40	5,276.42	1,939.86	11,122.07
第十年	1,403.08	982.15	1,737.40	5,804.06	2,133.85	12,060.53
第十一年	1,543.38	1,080.37	1,737.40	6,384.46	2,347.23	13,092.85
第十二年	1,697.72	1,188.41	1,737.40	7,022.91	2,581.95	14,228.39
第十三年	1,867.49	1,307.25	1,737.40	7,725.20	2,840.15	15,477.49
第十四年	2,054.24	1,437.97	1,737.40	8,497.72	3,124.16	16,851.50
第十五年	2,259.67	1,581.77	1,737.40	9,347.50	3,436.58	18,362.91
第十六年	2,485.64	1,739.94	1,737.40	10,282.24	3,780.24	20,025.46
第十七年	2,734.20	1,913.94	1,737.40	11,310.47	4,158.26	21,854.27
第十八年	3,007.62	2,105.33	1,737.40	12,441.52	4,574.09	23,865.95
第十九年	3,308.38	2,315.87	1,737.40	13,685.67	5,031.50	26,078.81
第二十年	3,639.22	2,547.45	1,737.40	15,054.23	5,534.64	28,512.95
合计	32,831.40	22,981.98	29,638.00	132,753.41	49,931.09	268,135.89

四、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募投报告》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序号	项目	发行年份	本次发行额度 (万元)	发行期限
1	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2026 年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 其中：1 月发行 17000 万元，8 月发行 2000 万元，9 月拟发行 2000 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3800 万元。	20 年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 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700.00	30,116.40	72,816.4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二年		1,470.00	1,470.00	0.00	
第三年		1,470.00	1,470.00	4,685.46	
第四年		1,470.00	1,470.00	5,682.40	
第五年	2,000.00	1,470.00	3,470.00	6,797.14	
第六年		1,420.00	1,420.00	8,024.93	
第七年		1,420.00	1,420.00	9,065.41	
第八年		1,420.00	1,420.00	9,841.00	
第九年		1,420.00	1,420.00	10,672.75	
第十年		1,420.00	1,420.00	11,611.22	
第十一年		1,420.00	1,420.00	12,643.53	
第十二年		1,420.00	1,420.00	13,756.61	
第十三年		1,420.00	1,420.00	14,768.38	
第十四年		1,420.00	1,420.00	14,942.69	
第十五年		1,420.00	1,420.00	16,301.91	
第十六年		1,420.00	1,420.00	17,822.26	
第十七年		1,420.00	1,420.00	19,494.63	
第十八年		1,420.00	1,420.00	21,310.19	
第十九年		1,420.00	1,420.00	23,333.76	
第二十年	56,800.00	1,420.00	58,220.00	25,559.69	
合计	101,500.00	58,766.40	160,266.40	246,313.98	
本息覆盖倍数	1.54				

另，《募投报告》预计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2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第三条（五）风险分析明确：“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38；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第（六）总体评价明确：“在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论证，结论认为：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JFM3R）、深圳市财政局核发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出具。

百润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086766655D），百润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叶木全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0010132507）、

谭晓娴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2111314539）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适格的项目实施机构。

2.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内容符合规定，但具体实施中应按所享有的分配额度做到专项专款专用。

3. 经《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论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风险提示

1.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以基础而作出，本所律师不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另，本项目亦可能存在如政策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收益实现与预期存在差异等风险，以上等因素可能造成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形。

2.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将出现的相关情况及时予以上报，及时采取适用的应对措施。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收回。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浮国际石材产业城主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叶木全

经办律师：谭晓娴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1日

